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三年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

授權代表

潘國華先生
陳應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錦祥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武義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
錢錦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國華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12室
電話：(852) 2526-0388
傳真：(852) 2526-0618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excalibur.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第二份年報。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整體表現及發展。

儘管金融市場經歷艱難的一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令人鼓舞。本集團的收益由32,800,000港元增加至50,700,000港元，增加54.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及全球市場活躍。市場波動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多投機機會透過買賣期貨產品獲利。由於股票指數較商品(例如輕質原油及貴金屬)價格更易受到財經新聞的影響，本集團的客戶透過買賣指數期貨和期權獲得更多投機機會。本集團的純利增加20,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錄得虧損600,000港元扭轉為本年度錄得溢利19,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之上市相關開支減少及收益增加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2.46港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本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於取得聯交所上市地位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提升市場知名度及加強於金融業的聲譽。本集團亦可透過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取得財務資源以加強現有業務。我們已將網絡升級及增加帶寬容量，以向交易所及其他經紀提供更佳及更穩定的聯繫。為應對客戶需求持續增長及即將開展的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以提供更佳服務，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我們重視客戶，並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最終取得聯交所批准有關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權的申請。連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底授予的牌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為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我們的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業務。擴展新業務為我們上市的原因之一，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客戶及新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有助本集團於全球金融市場不同的市場狀況下取得穩定收益。儘管管理層預期該等新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未能帶來重大收益，新收入來源對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成為市場上多元化的經紀公司而言至為關鍵及重要。就前海代表辦事處的發展項目而言，我們已委聘一名人士協助本集團成立前海代表辦事處。鑑於遇上不可預見的困難，本集團尚未開始前海辦事處的發展工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舉辦研討會及其他營銷活動以擴大其客戶群，重新分配資源以開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展望二零一九年，金融市場環境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如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英國脫歐的待決局面及潛在的第二次公投以及全球三大經濟體(即美國、中國及歐盟)面臨不同程度的經濟不穩定因素。由此可見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場將會更波動，隨著客戶的風險胃納不時轉變，對本集團而言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實力以克服種種挑戰，並繼續擴展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忠誠的員工及客戶經理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以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57歲

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總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包括領導業務發展以及於持牌法團擔任顧問）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香港駿溢環球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活動。

陳應良先生，51歲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彼負責就制訂本集團整體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陳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累積逾十一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任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李美珍女士，57歲

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並負責監督各受規管活動（包括股票、股票期權及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彼亦負責參與制訂公司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負責人員。李女士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交易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客戶交易的風險以及監督所有持牌員工並為其提供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61歲

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行業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獲認可為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錢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洪武義先生，48歲

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累積逾十六年經驗。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Pacific Harbour Holdings (HK) Limited (前稱Amro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Pacific Harbour Advisers (HK) Limited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洪先生為Clydesdale Advisors Limited的普通合伙人。

蕭妙文先生，61歲

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間上市公司累積逾二十六年管理經驗。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九年起為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羅偉恆先生，34歲

羅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分析及財務報表、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編製每日及每月向監管機構呈交的財務報告。彼在財務會計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岩先生，45歲

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經理。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訊科技領域累積逾十六年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內部及數據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與基礎設施、管理及保安資源的整體營運及設立。

郭樹鈿博士，67歲

郭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以主事人身分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自僱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聘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並繼續擔任自僱客戶主任。郭博士作為營銷經理，主要負責指引及制訂營銷策略、參與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工作坊／講座。作為自僱客戶主任，郭博士向本集團轉介客戶並管理該等客戶，自客戶所進行交易賺取佣金。彼在教授期貨交易相關課程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作為客戶管理的一部分，郭博士亦實地培訓其學員成為自僱客戶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FQ Coaching Limited的導師。

余建升先生，46歲

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每日的股票、股票期權及期貨活動。余先生在期貨業累積逾十六年經驗。

黃文廷先生，32歲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結算主管。彼負責處理本集團日常結算及賬務工作。黃先生亦負責將交易資料輸入後勤辦公室系統，並與本集團負責人員協調交易輸入資料，履行結算及資金要求以及文件備存。此外，黃先生負責進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打擊洗錢活動。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34歲

羅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秘書事宜。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0,7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32,840,000港元增加約54.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包括股票市場及商品市場在內的金融市場波幅偏高，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為客戶透過買賣期貨合約創造投機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本年度的佣金收益大幅增加。本年度下半年的收益約為31,394,000港元，或佔本年度總收益約61.9%。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9,483,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578,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9,483,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971,000港元。整體表現由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轉為純利，主要由於(i)本年度所得收益增加；及(ii)於上市完成後本年度確認上市開支減少。剔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20,82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溢利約12,759,000港元增加約63.2%。

本年度的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46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16港仙。

收益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活動所收取經紀費所產生的收益明細（按市場劃分）：

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香港市場(附註1)	10,810	21.3%	6,403	19.5%	4,407	68.8%
海外市場(附註2)	39,926	78.7%	26,437	80.5%	13,489	51.0%
	50,736	100.0%	32,840	100.0%	17,896	54.5%

附註：

- 1) 於期交所買賣的產品。
- 2) 於全球多間期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香港市場的主要產品為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及期權，而海外市場的主要產品為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及原油期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指數期貨及期權	29,858	58.8%	7,421	22.6%	22,437	302.3%
能源期貨	14,619	28.8%	18,912	57.6%	(4,293)	-22.7%
貴金屬期貨	2,346	4.6%	3,401	10.3%	(1,055)	-31.0%
外匯期貨	2,312	4.5%	1,835	5.6%	477	26.0%
農產品期貨	1,004	2.0%	467	1.4%	537	115.0%
工業金屬期貨	593	1.2%	750	2.3%	(157)	-20.9%
其他期貨	4	0.1%	54	0.2%	(50)	-92.6%
	50,736	100.0%	32,840	100.0%	17,896	54.5%

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大幅增加。管理層認為，指數期貨及期權成交量大幅增加是由於本年度各股票市場指數的大幅波動所致。由於股票指數較商品(例如輕質原油及貴金屬)價格更易受到財經新聞的影響，本集團的客戶透過買賣指數期貨及期權獲得更多投機機會，亦解釋了能源期貨及貴金屬期貨的佣金收益分別減少約22.7%及31.0%。

本集團向客戶收費的定價策略主要依據(i)買賣相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成本架構，(ii)客戶是否願意並有能力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支付較高的金額，及(iii)其他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背景及狀況。

客戶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當中，每份合約的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恒指期貨	37.3	37.3	47.1	47.1
輕質原油期貨	137.6	122.8	156.6	141.7
黃金期貨	91.8	76.9	106.4	91.5
新華富時中國A50 指數期貨	60.7	49.8	(附註3)	(附註3)
小型道瓊斯期貨	64.6	51.9	(附註3)	(附註3)
小型恒指期貨	(附註3)	(附註3)	11.7	11.7
歐元外匯期貨	(附註3)	(附註3)	75.8	59.8

附註：

- 「佣金總額」指就透過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其經紀佣金以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美國衍生品行業的自律組織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收取的評估費。
- 「佣金淨額」指本集團就每宗經其執行的交易獨家收取附註1所述費用金額。
- 由於產品於該年度並非五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因此並無呈列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5名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5名活躍客戶減少約45.0%。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主攻可為本集團帶來高收益的高淨值客戶。管理層並不認為活躍客戶數目為一明確的業務表現指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236,000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203,000港元。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386,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55,000港元。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名(二零一七年：18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向董事支付董事袍金及向額外員工支付薪金。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8,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2,400,000港元增加約46.7%。計入此類別的若干主要開支項目詳述如下：

(i) 交易相關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7.9%)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交易相關開支(包括向自僱客戶主任及海外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交易費用以及網上交易平台供應商的服務費)約為8,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900,000港元增加約78.4%。由於大部分開支與透過本集團執行的交易量成正比，本年度的成交量增加會導致交易相關開支增加。

(ii) 租金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4.3%)

於本年度，租金開支與上一年度相若。概無於本年度訂立任何新租賃合約。

(iii) 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6.0%)

於本年度，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由上一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約2,9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9%，主要由於上市後所需的專業服務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由於本公司已完成上市，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起並無確認進一步上市開支。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上一年度約13,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1,3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66.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400,000港元。應收賬款結餘存放於結算所或海外經紀。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所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數量以及部分資金就所需保證金作緩沖作用，確保不利市場變動將不會導致於年結日平倉。

本集團定期評估結算所及海外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非常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年度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3,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急升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溢利；及(ii)上市後發行股份，惟由(a)本年度所宣派的股息；及(b)發行股份成本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0,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風險，四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詳情如下：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高度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8.1%及65.1%。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的關係平均約為6.8年，介乎1至16年不等。本集團繼續主攻高淨值客戶需要提供優質交易服務，惟管理層相信此方針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上市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進展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已減慢發展前海辦事處。本集團正尋求機會開拓中國市場及增加於市場的知名度。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本集團已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能力	本集團已根據實施計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提升伺服器及網絡容量，以及加強網上交易系統的防火牆及保安功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展新業務前，本集團已與經紀及結算所進行全部的內部及外部測試。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繼續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本集團已擴大會計部門，增聘一名會計文員協助日常會計工作。本集團亦購買全面的會計系統，以提高編製報告及管理層分析的效率。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加強本集團的合規與營運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透過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6,5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出現差額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最終須支付額外上市開支。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 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20.7	12.8	3.0(附註1)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13.2	12.1	2.2(附註2)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 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6.8	5.8	1.7
	5.8	3.0	0.4
	46.5	33.7	7.3

附註：

- 1) 包括就前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付予賣方的訂金3,000,000港元。
- 2) 包括就申請相關交易權支付予聯交所的保證金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約33,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動用款項約7,3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約為2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就股票及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申請牌照的程序較原先預期長，導致延遲動用所得款項；(ii)由於本集團計劃在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後方升級整個系統，故尚未著手提升及升級保證金及風險控制軟件系統；及(iii)因延遲取得相關牌照，本集團尚未開始前海辦事處的發展工程。我們已提撥總額約9,800,000港元以租賃前海辦事處、翻新該辦事處、購買額外資訊科技設備及僱用額外營銷人員。待發展前海辦事處後，上述提撥資金將繼續用於此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此項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武義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妙文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列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於其接受委任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團隊處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出任董事的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獲委任時獲提供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以及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貢獻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發送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A, B, C
陳應良先生	B, C
李美珍女士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B, C
洪武義先生	C
蕭妙文先生	A, B, C

企業管治報告(續)

- A 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內部簡介會及本公司安排的培訓
- B 出席研討會及培訓
- C 閱讀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董事委員會全部或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3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於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審批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四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設立正規透明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武義先生、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洪武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八年的薪金調整幅度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潘國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探討並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潘國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應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美珍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錢錦祥先生	4/4	6/6	1/1	不適用	1/1
洪武義先生	3/4	5/6	1/1	1/1	1/1
蕭妙文先生	4/4	6/6	1/1	1/1	1/1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常規會議。

除常規會議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承擔的責任，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本公司明瞭對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作出風險管理的需要，致力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所承受風險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的持續效益及效率或妨礙其達成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為識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的風險，並制訂有力的檢討及補救程序以及應變程序，以防在財務及聲譽上有重大損失以及確保持續經營業務的持續性及表現。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中包括)其對業務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風險的管理，以及檢討及跟進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包括本公司過往不合規情況所述主要程序。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所產生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包括成立風險管理隊伍。風險管理隊伍定期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管理及減輕所識別風險。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推行政程序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各項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管理」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監察主任及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支援下，董事會已檢討於上述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擬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4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就本公司上市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二零一八年年度審核	5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法定審核	300,0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150,000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羅偉恆先生為公司秘書。羅先生已確認，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提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納入的會議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的事務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而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提出要求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被證實不符合程序，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董事會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出要求後21日內通知合資格股東任何結果亦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還。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各項：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cs@excalibur.com.hk

傳真： (852) 2526-0618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章程細則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宜。有關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派付股息的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政策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本公司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呈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本報告提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可持續策略、政策、常規及績效。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權益人的參與程度，包括投資者及股東、董事、客戶及僱員，為長遠競爭力發展可持續業務及提升實力。

回應

我們非常重視閣下的意見及回應，有助我們改善我們的策略及績效。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電郵cs@excalibur.com.hk聯絡我們。

環境

本集團主要於辦公室營運，以向其客戶提供股票、股票期權及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其業務活動並無產生空氣排放物、溫室氣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或污水，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帶來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尋求在其日常營運中改善環境可持續及全面遵守環境法例及規例。

資源使用

能源

節能是本集團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耗用了98,096度電力，較去年減少約4.0%。透過將伺服器機房內的16台實體伺服器轉為虛擬主機，耗電量得以大幅降低。電腦、電燈、空調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及電器將在非辦公時間關閉或在不使用時調至省電模式。

水源

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水，僱員將在用畢後關上水龍頭。由於大廈管理公司控制用水供應，而水費已包括在管理費內，因此本集團未能提供用水量數據。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電力及紙張為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資源。為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鼓勵我們的客戶使用電子賬單代替紙張賬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33%的客戶選擇透過電郵收取賬單。此外，本集團提倡電子通訊以儲存文件及互相傳送。本集團亦建議將雙面打印設為預設模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打印機列印頁數約為161,000頁，而訂購紙張數量約為105,000張，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7.5%及1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

僱傭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致力提供舒適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均有權享有醫療保險、酌情花紅、醫療福利及有薪假期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僱傭方面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致力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充足的照明及可調節椅子，以減少僱員視力及身體勞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個案或工傷個案，亦無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僱員參與不同發展及培訓課程，以實現個人成長、達致業務需求及發展其事業。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項下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須接受充分的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

勞工常規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並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免僱用童工、非法勞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將收集及核實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長遠關係。供應商主要提供交易平台服務、網絡服務及供應辦公室設備。於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將收集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並考慮其質素、價格、回應速度、穩定性及社會責任。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標準，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其績效。

產品責任

質素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服務質素，並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專業優質服務。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全部客戶主任及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定期維護及測試網絡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可享有快捷穩定的交易體驗。此外，本集團歡迎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供意見及回應，以持續改善服務。客戶的投訴將會獲得及時秉公處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到客戶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的營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取得相關牌照及資格。合規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營運遵守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

資料私隱

保護我們權益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及將其保密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責任。為免濫用及洩露個人資料，本集團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僱員一直妥善保存資料並禁止向未授權人士披露或展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本集團就客戶登入其網上交易賬戶實施雙重認證(「雙重認證」)。於輸入現有密碼登入交易平台後，認證碼將會透過電郵及短訊發送至客戶，交易平台僅在輸入認證碼後方可使用。此可改善網絡安全防衛、減少及緩解黑客攻擊風險及保障客戶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遺失資料事件。

反貪污／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建立道德的企業文化，並嚴格遵守所有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規例及指引，嚴禁貪污及洗錢。本集團已制訂僱員須遵守的政策及清晰程序。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對了解及處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知識，並提供相關香港法例及指引的最新資訊。此外，本集團的「舉報政策」鼓勵並歡迎僱員報告工作中任何失當行為、舞弊或任何不當行為。所有舉報將會以審慎保密的形式處理，以確保舉報人士不會面臨任何恐嚇或報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牽涉有關貪污及洗錢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除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有責任貢獻社區。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多項慈善活動，關懷及協助弱勢社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香港盲人體育總會捐款，並參與心連心跑出光明2018，支持為視障人士提供體育發展機會的貢獻。本集團亦向十分關愛基金會捐款，以支持中國內地及香港貧窮學生的教育開支。

董事會報告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其中部分。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39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e)。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可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63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發行股份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儲備的可分派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的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36,4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8.1%及65.1%。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並無意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就現存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李美珍女士及蕭妙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所發出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將可就其因出任董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避免就此受到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合適的保險。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496,000 (L)	69.94%
陳應良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496,000 (L)	69.94%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496,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496,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496,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1,496,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詳情如下：

- | | |
|---------------------------------|--|
| 1. 計劃目的 | 作為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
|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
| 3.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 4. 根據計劃各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限額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 5. 根據計劃須承購股份的期限 |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
| 6.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 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以任何貨幣釐定的其他面值 |
|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 9. 計劃餘下年期 | 計劃將於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自計劃獲採納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496,000 (L)	69.94%
陳應良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496,000 (L)	69.94%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496,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496,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496,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1,496,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聯方交易為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經及將收取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4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給所有僱員。於本年度損益扣除的僱主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本年度後事項

本年度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續)

來自關聯人士的收益

於本年度，關聯人士所產生收益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的 收益 千港元
自僱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本身賬戶)(附註1)	4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附註1)	297
Lui Shing Yiu, Dominic先生(附註2)	431
林柯先生(附註2)	58

附註：

- 1) 自僱客戶主任及員工獲界定為關聯人士，原因為彼等由本集團僱用。
- 2) Lui Shing Yiu, Dominic先生及林柯先生獲界定為本集團關聯人士，原因為彼等過往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關係密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79頁的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對審計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些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經紀佣金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56至5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經紀佣金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0%。

來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收入在交易日確認。

我們將經紀佣金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 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可能受到操縱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用以評估經紀佣金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閱讀客戶服務協議，並在考慮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時參考客戶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根據交易量和佣金費率預計本年度經紀佣金收入，將我們預計的數額與本年度確認的實際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並檢查兩者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
- 選取樣本，將已確認的經紀佣金收入與經紀行或交易所發出的報表進行對賬；及
- 選取樣本，向客戶取得經紀佣金確認書，並將結果與 貴集團記錄的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50,736	32,84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236)	203
薪金及其他福利	5(a)	(6,950)	(5,16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b)	(18,240)	(12,430)
上市開支		(1,337)	(13,337)
除稅前溢利	5	23,973	2,114
所得稅開支	8	(4,490)	(2,692)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483	(57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483	(971)
非控股權益		-	3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483	(57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9	2.46	(0.16)

於所呈列年度，除「年內溢利/(虧損)」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全面收入項目。因此，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的「全面收入總額」與「年內溢利/(虧損)」相同。

第43至7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089	137
無形資產	11	480	480
法定按金	12	3,500	1,723
其他資產	15	-	644
		5,069	2,984
流動資產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4	75,417	11,938
其他資產	15	6,374	1,3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8	31	54
即期稅項資產	21	-	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a)	30,251	12,964
		112,079	26,586
流動負債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9	33,877	10,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865	5,874
即期稅項負債	21	2,672	-
		38,414	16,314
流動資產淨值		73,665	10,272
資產淨值		78,734	13,2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b)	8,000	6,000
股份溢價		68,009	-
留存盈利		5,524	10,055
其他儲備		(2,799)	(2,799)
權益總額		78,734	13,25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潘國華

董事

陳應良

第43至7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1,026	2,062	13,088	746	13,834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重組的影響	-	-	(971)	-	(971)	393	(578)
—發行新普通股	22(b)	6,000	-	(6,00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139	1,139	(1,13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附註)		6,000	-	10,055	(2,799)	-	13,25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影響		-	-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	-	(14)	(14)	-	(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結餘		6,000	-	10,041	(2,799)	-	13,242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2(b)	-	-	19,483	-	-	19,483
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22(e)	2,000	68,009	-	-	-	70,009
		-	-	(24,000)	-	-	(24,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000	68,009	5,524	(2,799)	-	78,734

第43至7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b)	(30,408)	6,656
已付所得稅		(1,580)	(4,07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988)	2,57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6	2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	(1,177)	(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1)	(8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80,000	–
已付中期股息	22(e)	(24,000)	–
支付上市開支		(5,52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47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7,380	2,4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64	10,472
所持現金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a)	30,251	12,964

第43至7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Excalibur Finance Limited及Shenzhen Qianhai Excalibur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並無實質業務營運。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GEM開始買賣。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2(c)提供因初步應用此等發展以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該等發展於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權益的調整的任何累計效應。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盈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留存盈利淨減少 (14)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財務資產)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並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法定按金	1,723	-	-	1,723
其他資產	675	-	-	6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4	-	-	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64	-	-	12,964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 產生的應收賬款	11,938	-	(14)	11,924
	27,354	-	(14)	27,340

有關本集團如何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f)。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續)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i)(i)。

下表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年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釐定的年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	14

c.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的資料並未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令財務資產賬面值出現差額，該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盈利及儲備。因此，所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可能不能與當期的資料對比。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c. 過渡(續)

- 下述評估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 確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
- 倘在首次應用之日，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將要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勞力，則為該財務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確認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目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於進行交易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沖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沖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就此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需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為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待售集團。

(e) 無形資產

所持有期交所的交易權於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作無限使用年期評估。

(f) 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貿易財務工具為主要就交易購入的財務資產或產生的財務負債，或屬可辨識財務工具組合的其中部分，該組合受整體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的闡釋，見附註23(f)。股本證券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後續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時，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按照附註2(o)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股本證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值計量原則

初步確認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最佳證據為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值，除非有相同工具(未經修訂或重新組合)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可作比較，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佳證據的情況下，財務工具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模式獲取的初步價值之間差異，在該財務工具存續期間而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之前，按適當的基礎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公允值的其後計量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作出，而並無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財務資產的價格以當時買入價釐定，而財務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投資於本集團決定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所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虧損撥備列賬。

(h)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 固定裝置及傢俬	20%
— 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盈虧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毋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呈報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及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取決於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財務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將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確認，倘財務資產之信貸須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此類證據，則減值虧損存在並確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倘該等財務資產具有相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為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僅在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物業及設備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物業及設備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i)(i))。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款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就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根據附註2(c)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期內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資產)均予確認。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為止。倘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值。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薪金、花紅及假期福利

僱員應享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旅行假期及本集團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未動用年假不得結轉至下一年。於每個曆年結束時剩餘假期將被取消。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僱員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僱主每月按僱員月薪最高5%向計劃供款，並須遵守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不時規定的供款上限。

成本乃於相關期間計入損益，而有關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會因僱員於未完全享有僱主供款前離開計劃所沒收供款而減少。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收益確認(續)

所有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有關的交易及所產生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計量。因此，僅該等交易日於會計期間內之交易方會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採用實際利率適用(見附註2(i)(i))。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上市投資的股價除息後確認。

(p)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當日適用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為負債之日期。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q) 信託活動

本集團常常擔任信託人，並以導致代個別人士或公司持有或配售資產的其他受託身分行事。由於就此產生的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資產，故並無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

(r)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s)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t) 獨立賬戶

本公司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的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項目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a)披露。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市場	10,810	6,403
海外市場	39,926	26,437
	50,736	32,84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6	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6)	1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23)	(68)
雜項收入	93	114
壞賬撥備撥回	14	-
	(236)	203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6,655	4,913
員工福利	39	42
退休計劃供款	256	207
	6,950	5,16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7,163	4,748
營銷開支	36	23
佣金開支	3,149	1,495
租賃開支	2,600	2,6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68	1,362
核數師酬金	955	8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5	51
其他開支	2,144	1,343
	18,240	12,43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6 董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240	600	-	30	870
陳應良	120	300	-	21	441
李美珍	120	516	-	24	660
錢錦祥	120	-	-	-	120
洪武義	120	-	-	-	120
蕭妙文	120	-	-	-	120
總計	840	1,416	-	75	2,331

姓名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	600	-	18	618
陳應良	-	300	-	15	315
李美珍	-	477	-	18	495
錢錦祥	-	-	-	-	-
洪武義	-	-	-	-	-
蕭妙文	-	-	-	-	-
總計	-	1,377	-	51	1,428

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6披露。有關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8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10	2,373
退休計劃供款	111	87
	3,301	2,460

酬金屬於以下範疇人士的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薪酬已經或應付予有關人士作為退休金或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59	2,6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
	4,490	2,69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應課稅溢利的最多2,000,000港元按8.25%及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份按16.5%計算(二零一七年：全部應課稅溢利按16.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8 所得稅開支(續)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973	2,114
首2,000,000港元按適用稅率8.25%計算的所得稅	165	-
餘下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3,625	349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0)	(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02	2,3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
其他	27	12
實際稅務開支	4,490	2,692

由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起，應課稅溢利的最多2,000,000港元的適用稅率為8.25%，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份的適用稅率為16.5%。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19,4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97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93,424,658股(二零一七年：6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0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6	41	4,508	1,382	6,607
添置	-	23	1,150	4	1,1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64	5,658	1,386	7,7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6)	(35)	(4,411)	(1,348)	(6,470)
年內扣除	-	(4)	(210)	(11)	(2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39)	(4,621)	(1,359)	(6,6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1,037	27	1,089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6	41	4,421	1,382	6,520
添置	-	-	87	-	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41	4,508	1,382	6,6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6)	(31)	(4,376)	(1,336)	(6,419)
年內扣除	-	(4)	(35)	(12)	(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35)	(4,411)	(1,348)	(6,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97	34	137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480	480

12 法定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儲備基金按金	3,500	1,723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年內，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被視為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78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港元	-	100%	期貨經紀業務
* Excalibur Finance Lt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放債業務
* 深圳市前海駿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該等公司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反映其資產淨值總額與總收益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約3.57%及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4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	143
— 結算所	4,737	5,665
— 海外經紀	70,680	6,130
	75,417	11,938

賬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款項的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75,417	11,795
逾期1至30日	—	143
	75,417	11,938

15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883	1,336
租賃及其他按金	2,476	41
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6,374	1,392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管理費按金	—	644
	6,374	2,036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251	12,964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為65,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27,000港元)。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973	2,1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	(66)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4	23	68
折舊	10	225	51
壞賬撥備撥回	4	(14)	-
未變現匯兌虧損		383	-
營運資金變動：			
法定按金增加		(1,777)	(179)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		(63,513)	(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40)	37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	2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325)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增加		23,182	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378)	4,43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408)	6,65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定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Future Concept Limited	6	-

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潘國華先生為Future Concept Limited及本集團的董事。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的好倉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1	54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允值根據可於香港聯交所取得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9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3,877	10,440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2,672)	-
可收回稅項	-	238
	(2,672)	238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附註a)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附註a)	38,000	-
就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599,962,000	6,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
發行股份(附註c)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重組前，本集團股本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
- (b) 根據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的重組，透過向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裕元投資有限公司(由丁一民先生全資擁有)分別發行4,781,001股、4,780,999股及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38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後，透過向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裕元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發行283,200,059股、283,199,941股及23,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已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留存盈利

留存盈利為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於留存盈利當中，包括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80%股份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9,223,000港元。

(d)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已發行股本16%，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2,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重組進一步收購新紀元4.00002%權益。新紀元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e)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批准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8,000	-
已宣派、批准及派付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無)	8,000	-
已宣派、批准及派付之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無)	8,000	-
已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8,000	-
	32,000	-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第四次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報告期末的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減不累計建議股息。本集團不會將與其他集團旗下公司進行買賣交易產生的交易結餘視為資本。按此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為78,7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56,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本集團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審慎管理。資本架構基於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惟以不會與董事對本集團承擔的誠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有所衝突者為限。董事對本集團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水平的基準。

作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最低繳入股本規定為5,000,000港元，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為3,000,000港元與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所需浮動流動資金的較高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因其對其他實體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及自身權益股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及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本集團管控該等風險所採用之慣例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入結算所的法定按金、應收客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的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具合約現金流之其他資產。

因對手方為穆迪指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2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在監管機構註冊，與結算所相關的信貸風險亦視為極微。

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內部歷史虧損記錄(如適用)來計量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非流動(未逾期)			
法定按金	0.00%	3,500	-
流動(未逾期)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0.00%	75,417	-
具合約現金流之其他資產	0.00%	2,49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0.00%	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00%	30,251	-
		<hr/>	
		111,665	-

預期虧損比率乃按過往十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i)(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零港元釐定為將予減值。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項及具合約現金流之其他資產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1,795
具合約現金流之其他資產	700
逾期1-30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43
	12,63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年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餘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c)(i))	14	–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4	–
年內撇銷款項	(14)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監察流動及持續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將市場倉盤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於六個月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 產生的應付賬款	33,877	33,877	33,8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5	1,865	-	1,865
即期稅項負債	2,672	2,672	2,67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 產生的應付賬款	10,440	10,440	10,4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4	5,874	-	5,874

(c) 利率風險

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存放於監管機構的現金存款等財務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所產生以其他貨幣(即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至於以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結餘，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有關淨風險保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每日監察所有外匯狀況。

所承擔貨幣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所承受風險淨額以及估計相關貨幣於有關日期的匯率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說明如下。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81	5 (5)	9 (9)	374	5 (5)	19 (19)
英鎊	6	5 (5)	- -	6	5 (5)	- -
日圓	315	5 (5)	16 (16)	317	5 (5)	16 (16)
歐元	721	5 (5)	36 (36)	755	5 (5)	38 (38)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日期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有關資產淨值。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七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允值(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其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8)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港元)，原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出現變動。

(f) 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公允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允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分類至不同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公開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工具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權益證券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000港元)(見附註18)。該等工具按公允值以經常性基準計量，有關公允值計量屬上文所說明公允值層級第1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各等級之間的轉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下列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7	2,2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607
	1,607	3,866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交易：		
本公司股東丁一民 顧問費	-	360

丁一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出售其於裕元投資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且不再為重大關聯方。

(b) 董事為本集團的唯一主要管理人員。董事薪酬載於附註6。

(c) 財務安排

	附註	結欠本集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予董事	(i), (ii)	-	-	60	-

附註：

(i) 有關貸款已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借貸及未償還結餘。

(ii) 本集團貸款予董事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0披露。

26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7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305	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7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9	-
	39,649	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2	2,47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00	1,425
	1,212	3,89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437	(3,827)
資產／(負債)淨額	38,437	(3,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6,000
股份溢價	68,009	-
累計虧絀	(31,572)	(3,827)
其他儲備	(6,000)	(6,000)
權益／(虧絀)總額	38,437	(3,82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潘國華

董事

陳應良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e)披露。

29 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30 貸款予董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貸款予本集團董事披露如下：

借款人姓名	陳應良先生
與本集團的關係	董事及本公司兩名最終控股人士之一
貸款期限	
— 一年期及償還條款	由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起計三個月，借款人有權延長三個月
— 貸款金額	2,500,000港元
— 利率	於協議日期的恒生銀行港元優惠利率加3%
— 抵押品	無
貸款結餘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最高未償還結餘	
— 二零一八年期間	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就任何貸款本金額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31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根據所選定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財務 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大致上已經完成，惟首次採納本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條文選擇)，直至上述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r)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並以承租人身分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彼等於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實際可行合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時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可行合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於該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引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乃根據匯總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已存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0,736	32,840	40,776
除稅前溢利	23,973	2,114	15,423
所得稅開支	(4,490)	(2,692)	(3,635)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483	(578)	11,78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69	2,984	2,769
流動資產	112,079	26,586	24,179
資產總值	117,148	29,570	26,948
流動負債	38,414	16,314	13,114
負債總額	38,414	16,314	13,114
資產淨值	78,734	13,256	13,834